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1) 董事變更

及

(2) 監事變更

(1) 董事變更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余帆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余帆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後，亦已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董事會宣佈蕭志雄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提交辭呈。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蕭志雄先生的辭任將在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於彼辭任生效後，蕭志雄先生也將不再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收到主要股東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提名函，據此，朱林濤先生獲廣晟控股集團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宣佈，經董事會審議後，朱林濤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執行董事）候選人，惟該委任尚需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宣佈，經董事會審議後，李國棟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該委任尚需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2) 監事變更

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佩環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就監事的職務提交辭呈。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鑑於陳佩環女士辭去監事職務後監事人數將低於法定人數，陳佩環女士的辭任將在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新任監事後生效。在此之前，陳佩環女士仍將履行彼作為監事之職責。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宣佈，馬緒健先生已獲監事會提名為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惟該委任尚需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1) 董事變更

董事辭任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余帆先生(「余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余帆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後，亦已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蕭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提交辭呈。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蕭先生的辭任將在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在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選舉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蕭先生仍將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於彼辭任生效後，蕭先生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余先生及蕭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歧見，而就彼辭任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余先生及蕭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收到主要股東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晟控股集團**」)出具的提名函，據此，朱林濤先生(「**朱先生**」)已獲廣晟控股集團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宣佈，經董事會審議後，朱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執行董事）候選人，惟該委任尚需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宣佈，經董事會審議後，李國棟先生(「**李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該委任尚需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待股東批准後，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彼等委任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開始，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朱先生及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林濤，49歲，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曾任雲南東江環保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昆山市千燈三廢淨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嘉興德達資源循環利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黨支部書記、總經理，本公司華東事業部副總經理，克拉瑪依沃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總經理。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李國棟，57歲，獲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及擁有多年廣泛經驗。

李先生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級會計師、高級經理，**Bright & Shin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董事，美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隨後於2010年自願私有化並退市）副總裁及財務總裁，現任龍銘集團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李先生自2018年起任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起任中慶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邦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5）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起任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2）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先生亦曾自2022年至2024年任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至2023年任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至2023年任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至2016年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至2017年任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至2021年任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至2019年任中國興業水發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至2019年任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李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 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待建議委任朱先生及李先生獲得股東批准，朱先生及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合同。朱先生將不會就其執行董事的職務另外領取薪酬，而彼作為本公司其他職務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薪酬制度所載的標準確定。李先生將領取獨立董事津貼，金額為人民幣15萬元/年(稅前)，逐月發放。本公司將於其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薪酬的詳情。

董事會認為，朱先生及李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朱先生及李先生在各自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分別擁有不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且將為董事會多元化繼續帶來貢獻及有效履行董事的職責。

藉著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董事會已從多方面綜合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決定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委任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及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及李先生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朱先生及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交所懲戒的情形。其未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中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朱先生及李先生之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註。

(2) 監事變更

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佩環女士(「**陳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就監事的職務提交辭呈。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鑑於陳女士辭去監事職務後，監事人數將低於法定人數，陳女士的辭任將在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新任監事後生效。在此之前，陳女士仍將履行彼作為監事的職責。

陳女士確認其與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或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陳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宣佈，馬緒健先生(「**馬先生**」)已獲監事會提名為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惟該委任尚需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待股東批准後，馬先生作為監事之任期將自彼等委任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開始，直至第八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馬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職位獲得任何報酬。

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緒健，29歲，中共黨員，碩士研究生學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曾任廣東省南粵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職員，現任廣晟控股集團審計工作部助理主管。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任職之外，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未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馬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註。

(3)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出。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及李向利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